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宋士陽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  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  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2445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週知會員，文存

宋 12/1

主旨：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業經本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工程技字 09800522440 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師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應向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請領；另依第 48 條規定，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，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茲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行政院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50 號函示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命令名稱為之規定，訂定旨揭收費標準，明定申請技師證書應繳納之證書費、申請執業執照應繳納之執照費及應予退費之情形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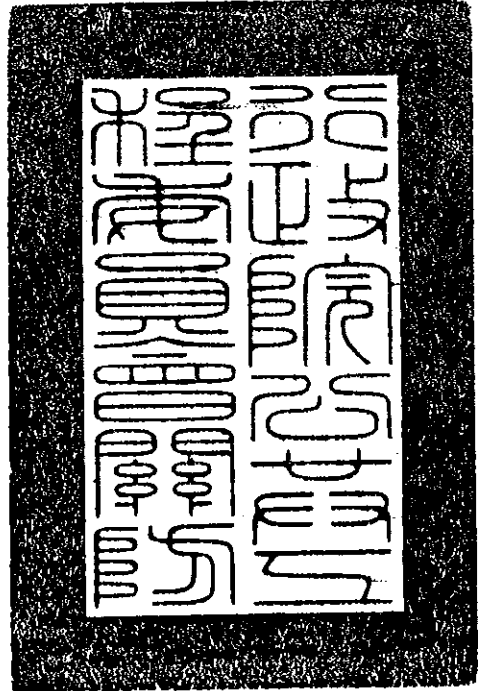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會計室、技術處（刊登本會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2440 號

訂定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**范良鏞**

##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技師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：

- 一、請領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二、補發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。

前二項技師證書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。

第三條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：

- 一、請領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變更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補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、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、廢止或撤銷，於原執照效期內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；原執照效期屆滿後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執照費。

前二項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執照費予以退還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